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炉渣外运综合利用竞 卖项目

竞 卖 文 件

竞卖编号：XDY-XS-2022-01

出让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竞卖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3
一、项目竞卖编号：XDY-XS-2022-01	3
★二、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竞卖文件方式及要求	5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报价时间及地点	5
五、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交承诺书	5
六、有关此次竞卖事宜，可按下述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向出让方查询：	5
第二章 用户需求	10
一、总 则	10
二、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炉渣外运综合利用竞卖项目概述	10
三、执行标准	11
四、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	11
五、《成交人选择可增加的炉渣比率申报表》	13
第三章 报价人须知	14
一、说明	14
二、竞卖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竞卖与评审	19
六、授予合同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5
第一条 总则	27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8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8
第四条 炉渣资源费用	28
第五条 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	29
第六条 炉渣资源费用的支付	30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0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0
第九条 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要求	32
第十条 炉渣的装载运输与管理	33
第十一条 对乙方的监管与考核办法	34
第十二条 违约、本合同解除及后续处理	3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38
第十四条 保密	39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39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39
第十七条 其它	39
第五章 附件	48
1.报价函	51
2.1 承诺书 1	52
2.2 承诺书 2	53
2.3 承诺书 3	54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5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7
6.响应资格证明文件	58
7.报价人情况一览表	59
8.经营业绩一览表	60
9.技术规格偏离表	61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62
11.项目管理	63
12.具体技术方案	64
13.公司情况说明书	65
14.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66
15.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67
16. 退保证金声明函	68
1.报价一览表	70

第一章 报 价 邀 请 函

一、项目竞卖编号：XDY-XS-2022-01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卖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委托，现就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炉渣外运综合利用竞卖项目进行公开竞卖，欢迎有实施能力和资格的报价人参加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本次项目的处置范围

1、本项目服务竞卖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此）：出让方运营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提供炉渣，炉渣是处理生活垃圾、陈腐垃圾、填埋场分选垃圾、一般工业垃圾产生的（各类原料的焚烧比例不确定，炉渣率比较高），与一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炉渣有较大区别。本项目服务成交人负责炉渣接收清运和处置相关事宜，并向出让方支付炉渣资源费用。

2、成交单价为出让方向成交人出售的炉渣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炉渣、炉渣清运处理、项目运营管理、成本、费用、保险、税金和利润等本项目中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3、处置总量：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炉渣，月均约 3 万至 3.6 万吨（数量不保底，实际以项目产生炉渣为准）。

4、处置期限：本项目 50%的炉渣（第一成交人部分，日均约 500-600 吨，数量不保底）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处置，另外 50%的炉渣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处置，均处置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5、按价高优先的原则，本次竞卖最多产生两名成交人，价格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人，价格次高的为第二成交人。第一成交人获得不少于本项目处置总量 50%的炉渣（即约 1.5 万至 1.8 万吨/月，数量不保底，实际以项目产生炉渣为准），开标当日第一成交人可根据自身的消纳能力按成交价格获取多于成交量直至总量的 80%的炉渣，但不能超过成交人环评批复的处置能力，现场填写《成交人选择可增加的炉渣比率申报表》。第一成交人成交量外的剩余部分全部由第二成交人获得（最少不低于出让人炉渣总量的 20%，最多不超过炉渣总量的 50%）。

6、报价人≥1 家均开标。

7、如果仅有 1 家合格报价人且响应文件符合要求，则该单位为第一成交人，获得不少于本项目总量 50%的炉渣，并可根据自身的消纳能力按成交价格获取多于成交量直至总量的 100%的炉渣，但不能超过成交人环评批复的处置能力，现场填写《成交人选择可增加的炉渣比率申报表》。

8、如果发生上述第 7 点的情况但成交人的最终选择炉渣量不足总量的 100%时，则剩余的部分由出让方另行竞卖。

9、第一或第二成交人的产生若遇多家同价格的情况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依次产生第

一、第二成交人。

10、由竞卖代理进行挂网竞卖，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按成交比例承担。

11、成交人每成交 25%炉渣份额则须派 1 名渣吊装车工，成交量不足 25%的成交人最少配备 1 名渣吊装车工，本项目共须 4 名渣吊装车工。

12、炉渣销售采用竞卖方式。

13、成交结果通知发出 30 天内，须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符合相关竞卖文件要求的内容（出让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纸质文件寄送、电子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等任一方式将成交信息送达报价人的，视为成交结果通知已发出）。

★本项目出让方炉渣销售最低限价为人民币 39 元/吨。

有意向的报价人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ttendering.com/>）首页招标采购栏目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下载竞卖文件。

★二、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2、按照最新环保法律法规，报价人具有环境部门颁发的环评批复文件（含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或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服务内容）及提供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价人与排污许可证持有单位须为同一主体）。

报价人须具备不低于 600 吨/日的炉渣处理规模（须提供环评验收报告或环评批复等可以证明规模的文件），以及提供报价人关于确保不低于 600 吨/日的炉渣处理富余规模的书面承诺书，不存在超负荷运营违法行为（须提供单独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附件）。

3. 报价人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若报价人没有《道路运输许可证》的，须提供与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企业签订有效的运输合作意向协议（提供报价人自有《道路运输许可证》或与合作运输单位签定的有效运输合作意向协议及该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4、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和代理商报价。

6、凡两家或以上报价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报价，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按无效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三、获取竞卖文件方式及要求

1、竞卖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ttendering.com/>）发布，首页招标采购栏目下载。

2、竞卖文件下载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1 日。

3、获取竞卖文件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1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

4、获取竞卖文件方式：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本竞卖项目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ttendering.com/>）发布，拟参加报价的服务商可自行下载竞卖文件。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5、请将报价保证金汇入至竞卖文件指定的账户。报价保证金需在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报价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12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开标会议，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99 号（市民服务中心）411 室。

五、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交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炉渣外运综合利用竞卖项目竞卖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六、有关此次竞卖事宜，可按下述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向出让方查询：

出让单位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769-81219261-6010

邮编：523009

竞卖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99 号（市民服务中心）411 室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邮编：523000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2、按照最新环保法律法规，报价人具有环境部门颁发的环评批复文件（含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或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服务内容）及提供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价人与排污许可证持有单位须为同一主体）。 报价人须具备不低于 600 吨/日的炉渣处理规模（须提供环评验收报告或环评批复等可以证明规模的文件），以及提供报价人关于确保不低于 600 吨/日的炉渣处理富余规模的书面承诺书，不存在超负荷运营违法行为（须提供单独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附件）。 3. 报价人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若报价人没有《道路运输许可证》的，须提供与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企业签订有效的运输合作意向协议（提供报价人自有《道路运输许可证》或与合作运输单位签定的有效运输合作意向协议及该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4、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和代理商报价。 6、凡两家或以上报价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报价，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按无效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2	响应报价	本竞卖项目为炉渣出售综合单价项目，成交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炉渣、炉渣清运处理、项目运营管理、成本、费用、保险、税金和利润等本项目中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人向出让方签订合同时间：收到成交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
5	响应文件份数及封装包	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伍份，一份电子文件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内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须含签字盖章版 PDF 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各一版）

		封装：1、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正本、副本应密封一个包里，价格部分价格表（伍份）与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U盘或光盘（一份）应单独密封，在正面注明“报价文件”字样与响应文件密封一个包同时递交。密封封套上盖报价人公章并应注明如下信息：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炉渣外运综合利用竞卖项目响应文件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2、除报价密封件以外其它响应文件不应出现报价价格。
6	报价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报价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汇入以下报价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报价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给报价人的银行账户。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报价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 报价保证金的金额：6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合同年度暂定总价的 10%，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出让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年度暂定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满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7	付款方式	自出让方供应炉渣起，次月 10 号之前结清上月炉渣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欠。
8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9	特别说明	竞卖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参数或指标，对这些关键参数或指标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标注“☆”号的为技术规范书关键参数或指标对这些关键参数或指标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技术评分减值。 同时，为方便评委评标，建议报价人在响应文件的前页制作评标指引。
10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由 1 名出让方代表和从代理机构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4 名专家组成。
11	竞卖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竞卖代理机构缴纳竞卖代理服务费，竞卖代理服务费以暂估量 30000 吨/月×24 个月×39 元/吨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服务类计算后的 70%收取，合计金额为：¥80,290.00 元。各成交人按各自成交量所占比例支付竞卖代理费（如，成交人炉渣成交总量比例为 70%，则该成交人需要支付竞卖代理费=80,290.00×70%）。 竞卖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9550880331235700173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的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提出基本要求。

报价人应根据本要求，综合考虑所竞卖项目的合法合规的处置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及规范。

一、总 则

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等所有工作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处置的技术要求和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但报价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项目技术规范书和工业标准的功能齐全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质量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3. 报价人对本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项目的合法合规、环保、安全和质量全面负责。

4. 报价人应按规范标准配置高质量的设备和系统，设置相应技术、管理运营人员，保证出让方炉渣得到长期稳定的处置，因报价人原因造成行政处罚、停产等事件，对出让方造成的损失均应由报价人承担。

5. 报价人须执行与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有关的各项现行（国内、国外）标准。本规范书中未提及的内容均应满足或优于本规范书所列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的国际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在此期间若颁布有更新、更高要求的标准、规范时，则应按更新、更高要求的标准、规范执行。

6. 报价人需要完全响应和符合出让方和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7. 本技术规范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炉渣外运综合利用竞卖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炉渣外运综合利用竞卖项目

2. 项目业主：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3. 项目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 项目规模：日均炉渣产生量约 1000-1200 吨/天（实际渣量会有上下波动，炉渣量下不保底）。

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 2250 吨，年处理垃圾 82.125 万吨。配置安装 3×7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包括烟气净化系统、飞灰螯合稳定化系统、给排水系统等），2×40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6.96 公顷。年运行小时数：不低于 8000 小时。

5. 项目厂址：新建厂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

三、执行标准

3.1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1〕2919 号

3.2 技术标准、规范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49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
GB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6889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排放标准》
GB1848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T14848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25032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
HJ/T 2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CJJ/T212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

四、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

4.1 关于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项目的成交人

4.1.1 成交人承担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的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等所有工作，负责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等合法合规生产。

4.1.2 成交人炉渣综合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粉尘等需符合国家相关

环保标准。

4.1.3 成交人有按照安全、环保等国家部门的要求保证生产安全和环保义务。

4.1.4 成交人自行负责安排车辆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厂内渣坑运输炉渣至符合资质的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

4.1.5 成交人负责将炉渣综合利用过程中筛分出来的未燃尽垃圾运输至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内，由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偿再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环保污染责任由成交人负责）。炉渣综合利用后所产生的其他剩余物质（如大块石头、砖块等）由成交人负责综合利用处理。

4.1.6 成交人每成交 25%炉渣份额则须派 1 名渣吊装车工，成交量不足 25%的成交人最少配备 1 名渣吊装车工，本项目共须 4 名渣吊装车工。

4.1.7 成交人必须确保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炉渣及时清运，如成交人不能保证炉渣及时运走，影响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的正常生产，每发生一次，成交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给出让方；出让方有权将未及时清运炉渣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所有费用由报价人承担。若因炉渣不能及时运走而停产，由此给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人负责。

★4.1.8 报价人须承诺，如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人将按出让人的要求将本项目全部炉渣悉数运至成交人炉渣处置厂所在地（即在本项目提供的环评报告对应厂址），对执行本项目的全部炉渣的运输车辆加装出让方认可的 GPS 装置并向出让方提供全部车辆运输路线数据（GPS 运输平台的查阅资料）。如成交人运输过程中出现路线或目的地偏航，每出现一次成交人将向出让方缴纳¥20,00.00 元的罚款；路线或目的地偏航情况达 5 次（含）的，出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违约责任（须提供单独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附件）。

4.2 关于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项目的出让方

4.2.1 本项目处理对象生活垃圾等根据东莞市实际需求确定，报价人须充分分析考虑产生的炉渣可回收的有价值物资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并自负盈亏。

4.2.2 出让方确保将垃圾电厂焚烧后所产生的此次竞卖炉渣量相应的炉渣提供给成交人，出让方承诺在垃圾焚烧前或后不再安装或承包委托给他人以安装磁分选装置等所有可能导致炉渣中金属含量降低的措施。

4.2.3 出让方与成交人签订本项目的合同，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

4.3 炉渣费用结算：

4.3.1 结算公式：每月的炉渣结算费用=炉渣成交单价×当月外运炉渣量（扣除当月返回的未燃尽垃圾）。

4.3.2 炉渣量通过出让方或出让方认可的地磅进行计量，双方签字的地磅单作为每月结算的依据。

五、《成交人选择可增加的炉渣比率申报表》

成交人选择可增加的炉渣申报比率申报表		
序号	成交人	炉渣申报比率（占总量%）

第三章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出让方

出让方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竞卖文件的出让方特指“**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出让方。

出让方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769-81219261-6010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99 号（市民服务中心）411 室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3、合格的报价人

本项目合格的报价人指满足竞卖文件中报价人的资格要求的报价人。

4、合格的相关服务

4.1 本竞卖项目为**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炉渣外运综合利用竞卖项目**。

4.2 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4.3 报价人应保证，报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服务时，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报价费用

5.1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出让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卖文件

6、竞卖文件构成

6.1 竞卖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卖公告

第二章 技术规范书

第三章 报价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

- 6.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竞卖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报价人没有按照竞卖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竞卖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7、竞卖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及澄清

- 7.1 报价人如对本项目竞卖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内向竞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的不予答复），逾期则视为接受竞卖文件所有内容。逾期的疑问或澄清等要求，竞卖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答复。
- 7.2 询问或质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发送至以下邮箱：471539976@qq.com，逾期则视为接受竞卖文件所有内容。询问或质疑的回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ttendering.com/>）首页招标采购栏目下回复，请各报价人关注。
- 7.3 任何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发送至以下邮箱：471539976@qq.com，如出让方需对竞卖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ttendering.com/>）首页招标采购栏目发布，请各报价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如因报价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澄清内容，出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4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进行考察。如因报价人为准备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收集资料而需前往现场踏勘请于开标前联系现场管理人员，现场踏勘所有费用由报价人承担。报价人及其代表不得在现场踏勘中使出让方承担任何责任。

8、竞卖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报价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无论何故，经监督机构同意后，出让方可修改竞卖文件或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并对竞卖文件进行修改。
- 8.2 竞卖文件的修改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

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ttendering.com/>）首页招标采购栏目发布，请各报价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如因报价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修改内容，竞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竞卖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报价人均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报价的语言与文件构成

9.1、报价的语言

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竞卖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9.2、响应文件构成

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函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7. 报价人情况一览表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项目管理
12. 具体技术方案
13. 公司情况说明书
14.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15.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6. 退保证金声明函

价格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报价人应按竞卖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

以及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

10.2 响应文件份数需与前附表一致，否则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1、报价报价和货币

11.1 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1.3 如果报价人对于竞卖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所提供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出让方将视其为报价人予以出让方的报价优惠报价，确定成交后不予调整。

12、报价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报价人应符合竞卖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否则将导致废标。

13、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服务合格性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服务证明与竞卖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对照竞卖文件服务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出让方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4、报价保证金

14.1 报价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卖文件要求提交至出让方处。保证金汇入以下报价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报价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给报价人的银行账户。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15、报价有效期

15.1 报价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出让方可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报价人应准备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正本各一份和副本各伍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打印并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在正本封面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修改处旁签字。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且每一页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姓名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正本、副本应密封一个包里，价格部分价格表（伍份）与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U盘或光盘（一份）应单独密封，在正面注明“报价文件”字样与响应文件密封一个包同时递交。除密封件以外其它响应文件不应出现报价价格。

密封封套上盖报价人公章并应注明如下信息：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炉渣外运综合利用竞卖项目响应文件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17.2 报价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和1份电子标书（U盘，须含盖章版PDF响应文件和WORD版响应文件各一版），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标书”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上注明“正本”，副本上注明“副本”

17.2 响应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7.3 如果外层封套未按本须知第17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竞卖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4 为方便专家评标整本标书请标注统一的页码，非电子文档（各种资质、成功案例合同、财务报表等复印件）可以手工填上统一的页码。

17.5 为方便专家评标，建议报价人的响应文件中制作评标指引。

18、响应截止时间

18.1 竞卖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地址收到报价的时间不迟于响应截止时间。

18.2 竞卖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卖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竞卖代理机构和报价人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竞卖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 报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但竞卖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18 条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0.2 报价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20.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做任何修改。
- 20.4 从响应截止时间至报价人在报价书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报价人不得撤回其报价。

五、竞卖与评审

22、竞卖

22.1 竞卖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卖，并邀请所有报价人代表参加。

22.2 按竞卖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报价人。

22.3 竞卖程序：（本项目进行先唱标再审核的流程）

22.3.1 开标会由竞卖代理机构主持，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竞卖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3.2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竞卖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或由报价人推选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2.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报价人名称、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4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2.4 竞卖代理机构对竞卖全过程进行记录，竞卖记录由各报价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报价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评标

24.1 **定标原则：**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竞卖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竞卖文件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4.2 **评标程序：**在符合竞卖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抽签确定排名，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

人的最高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4.3.1 评审过程中，直至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3.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4.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竞卖代理机构不对落选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作出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4 初步评审与报价评审

24.4.1 初步评审。

24.4.1.1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竞卖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4.4.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竞卖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卖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卖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4.1.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响应文件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1) 提交响应文件数量不足的；
- (2) 报价低于出让方炉渣销售最低限价的；
- (3) 未按照竞卖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标识、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竞卖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6) 不满足竞卖文件用户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
- (7)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方案是可选择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出让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竞卖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4.2 报价评审

24.4.2.1 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4.2.2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4.2.3 响应文件的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4.2.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4.4.3 推荐成交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应从质量和服务均满足竞卖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竞卖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4.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5、资格后审

- 25.1 出让方将根据竞卖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25.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如出让方发出资格后审通知后成交候选人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原件资料备查，出让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报价保证金。
-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如出让方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25.3 如发现报价人提交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出让方有权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赔偿出让方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 25.4 出让方保留审查成交人是否有能力令出让方满意的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成交人的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出让方将把合同授予该报价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出让方将拒绝其报价，并对下

一个候选的报价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竞卖。

26、评标结果公示

26.1 评标结束后将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 发布公示采购结果。

六、授予合同

27、成交通知和签约

27.1 根据定标结果, 竞卖代理机构向第一预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 准时派授权代表到指定地点按竞卖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格式与项目法人草签合同。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服务范围等不得与成交状态有重大改变。

27.2 成交供应商须向竞卖代理机构缴纳竞卖代理服务费, 竞卖代理服务费以暂估量 30000 吨/月×24 个月×39 元/吨为基数,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按服务类计算后的 70%收取, 合计金额为: ¥80,290.00 元。各成交人按各自成交量所占比例支付竞卖代理费(如, 炉渣成交总量比例为 70%, 则该成交人需要支付竞卖代理费=80,290.00×70%)。

竞卖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可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9550880331235700173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费 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竞卖	服务竞卖	工程竞卖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例如: 某货物竞卖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竞卖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万元)

28、签订合同

- 28.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出让方签订合同。成交人如在成交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与出让方联系沟通合同相关细节，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进行处理（出让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纸质文件寄送、电子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等任一方式将成交信息送达报价人的，视为成交结果通知已发出）。
- 28.2 “竞卖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28.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后，30天内必须与出让方签订合同，否则出让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28.4 出让方出售炉渣结算时须开具增值税发票。

29、履约担保

- 29.1 成交人在合同签署前提交履约担保，合同年度暂定总价的10%，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出让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年度暂定总价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满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7天内保持有效；
- 29.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 29.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履约保函。如果报价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响应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 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年度暂定总价的10%。报价人必须保证资金以报价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帐。
- 29.4 若成交人不能按本须知第28条的规定执行，出让方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报价担保，给出让方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报价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29.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9.6 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出让方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成交人造成出让方损失的，出让方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出让方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 （1）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出让方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出让方的利益。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出让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竟卖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炉渣外运综合利用竞卖项目合同

出让方：【】

处理方：【】

2022 年 月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炉渣外运综合利用竞卖项目合同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处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词语定义和解释

（1）炉渣综合利用：是指对本项目焚烧炉渣进行预处理，并利用预处理后的炉渣生产建筑材料、混凝土、筑路、回填或者从中提取有用物质的行为。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处置应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前提下，实现炉渣的综合利用。炉渣清运应采用密封良好的运输车辆，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对环境造成影响。

（2）焚烧炉渣（以下简称炉渣）：垃圾焚烧后从炉床直接排出的残渣，以及过热器和省煤器排出的灰渣。

2、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本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1〕2919 号

3、技术标准、规范

适用于相应项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包括但不限于：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49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
GB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6889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排放标准》
GB1848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T14848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25032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
HJ/T 2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CJJ/T212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炉渣外运综合利用竞卖项目（以下简称“炉渣外运综合利用项目”）概况：

本炉渣外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6.96 公顷。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 2250 吨，年处理垃圾 82.125 万吨。配置安装 3×7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包括烟气净化系统、飞灰螯合稳定化系统、给排水系统等），2×40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年运行小时数：不低于 8000 小时。

2. 项目规模：日均炉渣产生量约 1000-1200 吨/天（实际渣量会有上下波动，炉渣量下不保底）。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炉渣资源费用

1、本项目甲方炉渣成交单价为：_____元/吨，乙方炉渣清运量为甲方炉渣产生总量的 %（约 吨/天，甲方对外运炉渣数量不保底，实际以甲方项目须外运的炉渣量按实结算），本项目年度暂定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服务期内暂定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以炉渣产生总量 3.6 万吨/月为基数×占比计算暂定总

价)。

2、炉渣外运综合利用项目将按自己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将产出的炉渣供给乙方，乙方须无条件负责接收清运和综合利用（运输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接收的炉渣量向甲方支付炉渣资源费用。

3、乙方每月须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的炉渣资源费，具体计算公式为：当月炉渣资源费用总额=炉渣成交单价×当月外运炉渣量（以炉渣外运综合利用项目的炉渣出厂时榜单计量的累计额为准，扣除当月返回的未燃尽垃圾）。

4、若炉渣外运综合利用项目的炉渣产出量出现波动时，本合同约定的炉渣资源费单价不作调整。

第五条 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

1 关于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项目的乙方

1.1 乙方承担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的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等所有工作，负责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等合法合规生产。

1.2 乙方炉渣综合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粉尘等需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1.3 乙方有按照安全、环保等国家部门的要求保证生产安全和环保义务。

1.4 乙方自行负责安排车辆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厂内渣坑运输炉渣至符合资质的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

1.5 乙方负责将炉渣综合利用过程中筛分出来的未燃尽垃圾运输至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内，由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偿再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环保污染责任由乙方负责）。炉渣综合利用后所产生的其他剩余物质（如大块石头、砖块等）由乙方负责综合利用处理。

1.6 乙方每成交 25%炉渣份额则须派 1 名渣吊装车工，成交量不足 25%的乙方最少配备 1 名渣吊装车工，本项目共须 4 名渣吊装车工。乙方须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人身意外险。

2 关于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项目的甲方

2.1 本项目处理对象生活垃圾等根据东莞市实际需求确定，乙方须充分分析考虑产生的炉渣可回收的有价值物资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并自负盈亏。

2.2 甲方按合同约定将垃圾电厂焚烧后所产生的相应的炉渣提供给乙方，甲方在垃圾焚烧前或后不再安装或承包委托给他人以安装磁分选装置等所有可能导致炉渣中金属含量降低的措施。

第六条 炉渣资源费用的支付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炉渣计量结果以甲方的过磅单记录为准，乙方对计量结果有权复核，并须于次月 5 号前将上个月的计量结果复核完毕，否则视为乙方对上个月的计量结果没有异议。乙方须于 10 号前向甲方支付上个月的炉渣资源费用，甲方收到款项后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2、若乙方对甲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应及时核查数额，乙方须于双方确认数额后 5 日内支付上个月的炉渣资源费用。

3、甲方确认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

4、履约保证金：合同年度暂定总价的 10%，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年度暂定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满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炉渣外运综合利用项目有权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按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技术规范、标准组织生产，乙方无权干涉。

2、甲方必须将炉渣外运综合利用项目产出的炉渣排他性的提供给乙方，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清运、处理炉渣。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炉渣，影响炉渣外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清运、处理，所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乙方需自行解决炉渣运输过程中相关手续，甲方给与必要协助，甲方保证炉渣不经处理、分类及回收，交付乙方处置。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炉渣装车现场及炉渣处理场周边地区的日常保洁工作，确保厂区的正常安全文明生产，如达不到要求或不接受整改，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给甲方。

2、乙方应做好炉渣运输工作的安全和政府手续，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安全、质

量问题应及时按规定进行整改。

3、乙方须将运输车辆及派往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的工作人员的资料提前交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备案，遵守其规章制度，接受其管理。若发生乙方人员违规事件，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合同考核规定进行考核，并将乙方人员违规事项及被考核的金额及时通报乙方。

4、乙方在炉渣和承包工作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给甲方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由于乙方未办理保险而导致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承包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产生的相应责任与后果由乙方负责，即使是，受损第三方通过法律途径向甲方主张赔偿获赔后，甲方可要求乙方给予等额款项的补偿。

5、乙方应做好生产统计工作，按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制定的生产经营月报表及相关要求定期、及时、准确向其及甲方书面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6、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便利条件。

7、乙方必须将甲方炉渣外运综合利用项目产出的炉渣按甲方要求悉数运至炉渣项目所在地（即在本项目提供的环评报告对应厂址），乙方须对执行本项目的运输车辆加甲方认可的 GPS 装置并向甲方提供全部车辆运输路线数据（GPS 运输平台的查阅资料）。如乙方运输过程中出现路线或目的地偏航，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缴纳¥20,00.00 元的罚款；乙方路线或目的地偏航情况达 5 次（含）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炉渣外运综合利用项目产出的炉渣不符合乙方要求拒绝清运炉渣。

8、乙方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营业执照等所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确保其应拥有合法运营及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完备的手续，确保合法合规运营。

9、乙方应充分考虑到炉渣外运综合利用项目在生产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自行组织生产，平衡产能。

10、乙方运输炉渣的人员和车辆必须经合法注册，应提供司机的相关有效证件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备案，有更换司机时，必须提前提交相关资料

11、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配戴相应的劳动安全保护用品，如劳动服、工作鞋、手套、安全帽，乙方需制定安全措施，自行负责其现场工作人员和工作设备的安全。

12、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原渣转运至炉渣综合利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进行堆放或处理，且经处理后的尾渣必须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13、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1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确保安全、环保运行，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5、乙方还须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九条 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要求

1. 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2. 运营要求：

（1）炉渣清运和综合利用过程的安全文明责任、环保责任、行政责任等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炉渣清运和综合利用过程的所有政府关系以及周边村民等关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给予必要的协助。

3. 乙方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必须遵守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同时还需符合下列要求：

（1）原料渣堆场必须为全封闭厂房，成品渣堆场必须为全封闭厂房，主厂区必须为全封闭厂房。

（2）原料渣堆场及成品渣堆场场地必须硬化处理，厂房四周设置雨污水收集沟，配置必要的污水处理或循环利用设施，必须保证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正常，处理炉渣产生的污水及时处理，若因为乙方污水处理不及时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整个厂区须有降尘、防尘的有效措施。

（4）采用密闭输送设备，在落料、卸料处配备收尘、喷淋等降尘、防尘设施。

（5）乙方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标示齐全、无安全事故，且应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等，雇佣员工须购买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及职业健康体检报告。在委托期间产生任何的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根据环评检测计划定期对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土壤二噁英及重金属、地下水进行检测。

（7）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特种设备需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定期委托特检院进行特种设备检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8）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限内，营业执照、炉渣加工、运输、利用、销售资质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保证合法合规经营。

（9）具备炉渣运输、贮存、消纳的能力和条件，具有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不能因此影响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

（10）保证炉渣采取无害化处理，且经处理后的炉渣必须交由有资质、经过环保验收的企业进行新工艺生产新型建筑材料。

（11）不得将未处理的炉渣（原料渣）转运至综合利用场地以外的区域进行堆放或处理；不得将接收的炉渣转移其他第三方进行处理。

（12）运渣车辆必须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按核准的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出入作业（采用联单的方式）。

（13）运渣车辆必须采取密闭、防水、防漏措施，严禁发生滴、漏、撒污染路面的现象。运输车辆因车辆密封不好或装的太满，导致炉渣撒在公路上、地磅上，应由承运商进行清理。司磅人员对炉渣密封不好的车辆可以拒绝过磅，车辆应安装电动挡雨布，装渣完毕，车辆必须覆盖运输。入厂后司机严禁爬到车顶进行任何操作。

（14）运渣车辆应服从安全管理规定，保证装车安全。不能将炉渣撒在地面上，如有撒落应及时清理，装渣位置散落的渣由运渣单位负责清理，要随时保证清洁。

（15）运渣车辆进入炉渣外运综合利用项目的厂区后，应按规定的速度行驶，杜绝车辆事故的发生，对造成厂内设施损毁的，由乙方照价予以赔偿。

（16）由于乙方拉渣不及时，造成渣库内渣板结时，乙方应安排挖机及时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7）运渣车辆司机进入炉渣外运综合利用项目的厂区后只能在装渣区域内活动，严禁未经允许进入厂区内其他区域。

4. 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记录，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2）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具备“垃圾发电厂炉渣处理和综合利用”等相关内容且存续有效。

（3）具备炉渣处理所需的场地条件和设施，并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等环保技术要求，且必须经过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第十条 炉渣的装载运输与管理

1、炉渣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市、区[跨区运输的包括途径地县、市（区）相关规定，乙方依法依规履行审批手续。

2、乙方应规定好炉渣运输路线，避开居民聚居点、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旅游区等环境敏感区，车辆必须按核准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出入作业。

3、运渣车辆装载适量，不得超限超载，保持车辆整洁。

4、运渣车辆必须按相关要求统一采取密闭、防水和防漏措施，严禁车辆发生滴、漏、撒污染路面的现象。一旦发生污染路面现象，车辆必须立即停止行驶，采取清理措施，等路面污染物清除后方可恢复作业。

5、运渣车辆在装载炉渣时，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应派遣 2 名渣吊操作工，持证上岗，负责炉渣吊装，不能将炉渣撒在地面上，如有撒落应及时清理。2 名渣吊操作工应规范、安全、文明作业，在作业过程中对于非甲方原因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应负责运渣车辆路经厂区道路保洁及渣仓保洁等相关工作。

7、乙方的运渣车辆的车型须经甲方核准，否则对厂区道路造成损坏的，由乙方照价予以赔偿。

8、运渣车辆进入厂区后，按照甲方指定路线行驶，遵守甲方的规定，并按规定的速度行驶，杜绝事故的发生，对造成厂内设施损毁及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车辆应安装电动挡雨布，车辆必须覆盖运输。入厂后司机严禁爬到车顶进行任何操作。

9、乙方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提供与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签订的委托运输协议及该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报价人与出让方的运输距离（高德或百度地图截屏），运输企业车辆的炉渣运输能力需达 500 吨/天，时速按运输车 60 公里/小时计算，车辆每次装卸炉渣时间按 2 小时计算，提供车辆行驶证等复印件核定载重，报价人成交后若更换炉渣运输单位必须取得出让方的书面同意。

10、乙方提供所有炉渣运输车辆的 GPS 定位系统和管理系统，供甲方实时监控。

11、乙方每成交 25%炉渣份额则须派 1 名渣吊装车工。如乙方成交量不足 25%的，则最少配备 1 名渣吊装车工。

第十一条 对乙方的监管与考核办法

1、监管内容

（1）计量及装载管理考核是对乙方规范装载炉渣、有效开展计量和数据报送行为的考核，保证乙方按约定原则接纳并综合利用炉渣，建立有效的计量系统并保证稳定运行。

（2）安全运营考核是对炉渣运输及综合利用过程进行的考核，保证乙方制定科学的设施维护和综合利用方案，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加强现场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3）环境保护考核是对乙方在炉渣运输及综合利用过程中环保措施落实及各污染指标控制进行的考核。

（4）社会责任考核是对乙方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妥善处理公众质疑方面进行的考核。

（5）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评比被扣分，或被市民投诉和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乙方除积极消除影响外，还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根据问题严重程度

度每次扣款 1 万至 5 万元，未及时处理，乙方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在环境综合考核中被扣分的，暗检按扣分分值×2000 元进行扣款，明检按扣分分值×5000 元进行扣款。**

（6）乙方在清运炉渣的过程当中，要遵守安全交通、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及法规，如违反《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炉渣处理服务日常考核规定》的，按考核条例中规定扣款。

2、监管方式

（1）定期检查：甲方每月定期对乙方炉渣项目按“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炉渣处理服务日常考核规定”（详见本合同附件 1）进行检查；

（2）不定期抽检：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监管抽查；

（3）公众监督：市民、媒体等进行的监督。

3、监管措施

（1）计分方法

甲方根据发现问题每月进行一次评定（考核细则详见本合同附件 1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炉渣处理服务日常考核规定”），满分为 100 分，采用倒扣分方法（每个子项目最低得分为 0 分）得出月度综合得分。

（2）一旦乙方月度综合得分低于 90 分，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进行整改。如果连续两个月综合得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详见本合同附件 1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炉渣处理服务日常考核规定”。

（3）信息通报

甲方对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乙方改进，并通过监管周报或月报进行通报。

4、对炉渣项目考核评分表内容的调整

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调整，以及项目运行情况，甲方有权对“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监管考核评分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异议。

第十二条 违约、本合同解除及后续处理

1、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1）乙方必须确保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炉渣及时清运，如乙方不能保证炉渣及时运走，影响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的正常生产，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给甲方；甲方有权将未及时清运炉渣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炉渣不能及时运走而停产，由此给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保证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若因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开展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工作，导致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

厂正常生产受到严重影响，因此而给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及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致使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炉渣无法及时清运的，甲方可以自行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理，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需另行支付合同年度暂定总价金额 10%的违约金。

(3) 乙方应确保承包工作遵守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及甲方对安全、环保的要求，若发生乙方在承包生产中不听劝告，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无故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每天千分之三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5) 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乙方因自身原因处理质量、服务周期达不到甲方要求或出现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需另行支付合同年度暂定总价金额 10%的违约金。

(8) 若乙方连续两个月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或在收集本合同项下炉渣后转交给其他第三方处置/进行综合利用。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需另行支付合同年度暂定总价金额 10%的违约金。

(10) 乙方的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导致发生安全或环保生产事故被行政处罚的，除了承担行政和法律责任外，每次还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若乙方因前述安全或环保生产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上述事件发生超过【三】次或行政处罚金额超过【贰拾】万元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需另行支付合同年度暂定总价金额 10%的违约金。

(1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逾期足额支付炉渣资源费，应向甲方支付【叁仟】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个日历天未足额支付炉渣资源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需另行支付合同年度暂定总价金额 10%的违约金。

(12) 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群体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次的违约金。上述事件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需另行支

付合同年度暂定总价金额 10%的违约金。

(13)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进行炉渣清运处理，达不到安全生产以及环保要求，乙方应立即整改；若乙方整改不善或因乙方违规而影响到甲方，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需另行支付合同年度暂定总价金额 10%的违约金。

(14) 因乙方在运输和处置炉渣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或对第三方责任而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仍不整改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需另行支付合同年度暂定总价金额 10%的违约金。

(15) 乙方收运车辆及人员在甲方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区内不遵守甲方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管理调度或车厢不符合环保要求或沿途漏撒或二次飞扬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若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需另行支付合同年度暂定总价金额 10%的违约金。

(16)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拒绝接受甲方提供的炉渣或未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其它任何义务而导致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若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需另行支付合同年度暂定总价金额 10%的违约金。

(1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需另行支付合同年度暂定总价金额 10%的违约金。

(18)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就解除本合同之相关事宜进行协商。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若经甲方要求后乙方仍拒绝履行本合同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需另行支付合同年度暂定总价金额 10%的违约金。

(19) 如乙方违约，且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20) 乙方因上述违约情形致使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双方就合同解除前乙方应支付的炉渣资源费进行结算，乙方应于结算后【5】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炉渣资源费。

2、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乙方若有充足的证据表明：甲方未将本合同范围内的炉渣提供给乙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壹】万元/次的违约金。上述事件发生次数超过【三】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战争(不论是否宣战)、暴乱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任何一方在出现不可抗力阻止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事件，即：

1. 雷电、旱灾、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龙卷风、大面积流行病(如：新冠肺炎等)或瘟疫、政府管制；

2.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演习；

3.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4. 在本项目界区内或附近存在考古学、古生物学资源；

5. 由于非乙方或其指定或委托的机构造成的运输连续中断五天或以上。

(二) 程序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发生和该不可抗力对另一方的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了一方履行其义务时，该方可暂停履行这些义务，并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性质，但是暂停履行这些义务的时间和范围不得超过需要纠正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后果的时间和范围。受影响方的其它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解除。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在对方合理的要求下提交该不可抗力的证据。

(三)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90】天，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80】天之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四) 减少损失和协商的责任

各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及时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后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有效的措施支付合理的金额。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但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采取措施不当，未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损失扩大的，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 保密

合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合同任何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漏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内容或将获得的资料用于其他用途。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终止。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和解

本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合同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调解

本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合同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及本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本合同当事人约定以（2）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第十七条 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竞卖文件和响应文件、本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7、本合同附件：

附件 1：《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炉渣处理服务日常考核规定》；

附件 2：《安全管理合同》；

附件 3：《用户需求书》

附件 4：《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 1: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炉渣外运综合利用竞卖项目日常考核规定

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每次扣款 1 万至 5 万元，未及时处理，乙方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在环境综合考核中被扣分的，暗检按扣分分值×2000 元进行扣款，明检按扣分分值×5000 元进行扣款。

一、评分要求

采取不定期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考核办法由出让方制定与修正，每月对成交人炉渣处理厂的履约情况、服务质量以及车辆安全情况进行检查考评。重点考评承包服务企业内部组织管理、作业方案、作业规范、作业质量、人员配置、用工情况、安全生产、车辆运输等内容。日常检查每周进行，不定时间、频次和区域，着重考评日常作业质量和作业规范落实情况。综合考核中被扣分的，暗检按扣分分值×2000 元进行扣款，明检按扣分分值×5000 元进行扣款。项目执行期间采购方有权单方面更新履约考核办法。

(1) 不定期检查（明检）

由巡查考核小组人员不定期随机决定考评内容。

(2) 日常检查（暗检）

每月由巡查考核小组人员对成交人炉渣处理厂进行考评，巡查考核小组人员每月（不定巡查时间、考评内容）以拍照（录像）并以检查考评表记录的方式进行考评，以照片或者视频的形式作为对不符合标准的地方进行扣分的依据。

(3) 检查考评等级评定

检查考评对整个合同期限内综合评分用于评定乙方合同期检查考评等级。合同内未发生生态灾害、重大伤亡事故，并且合同期检查考评综合评分达 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评定为达标；年度考评综合评分 90 分以上的，评定为优秀。发生生态灾害、重大伤亡事故或年度检查考评综合评分为 85 分以下的，评定为不达标；合同期考评评定为不达标的供应商，取消合同。

二、出让方可根据以下要求进行考核：

(1) 作业人员出现作业时未佩戴上岗证情况，扣 1 分，。

(2) 作业人员出现未规范穿戴统一样式的工作服，不得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钮扣、裤脚卷至小腿以上等情况，扣 1 分。

(3) 作业人员出现未穿戴工作服，扣 1 分。

(4) 作业人员出现未文明作业，作业期间偷懒、睡觉、吸烟或进行其它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

扣 1 分。

(5) 车辆驾驶员出现未着统一工作服、文明作业扣 1 分。

(6) 未设有具有人员专门管理运输车辆，扣 3 分。

(7) 未设置具备紧急应急人员针对突发情况提供服务，扣 3 分。

(8) 未安排安排人员每天记录炉渣量，运输量并报备，扣 3 分。

(9) 未安排专门部门对生产现场进行巡逻，扣 3 分。

(10) 为了杜绝炉渣外漏，车速在厂内应控制在 20 公里/小时以内，因车速过快造炉渣外漏而污染环境被投诉，扣 5 分

(11) 炉渣车司机必须具有驾驶炉渣运输车的相关资质，要有较强工作责任心和丰富的驾驶经验，进入污泥处理厂人员着装必须整齐统一，车辆整洁。若不能达到要求，扣 5 分。

(12) 炉渣运输车辆必须确保车况良好，所有仪表、车灯工作正常。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及时解决，避免问题进一步发展扩大。因车辆故障问题，影响其他车辆正常拉运的，扣 5 分

(13) 未按合同规定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作业，车辆用于其他项目，扣 5 分。

(14) 出现新闻媒体曝光环卫事件发生，扣 10 分。

(15) 出现有责投诉环保事件发生，扣 5 分。

(16) 出现市、区有关部门检查通报的问题，扣 5 分

(17) 出现市、区有关领导督办的问题，扣 8 分。

(18) 出现市、区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问题，扣 10 分。

(19) 出现市、区环保主管领导督办的环卫问题，扣 10 分。

(20) 受专项督办的投诉案件，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完毕，扣 10 分。

(21) 普通投诉案件，未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投诉案件处理时限参照“互联网+城市管理”事件处理时限），扣 5 分。

附件 2：安全管理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负责将约定的焚烧发电厂产生炉渣提供给乙方，乙方负责炉渣清运和综合利用。甲、乙双方为加强炉渣清运和综合利用等处置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实现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维护各方合法权益，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行业标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合同：

1. 乙方必须为具备炉渣运输相关资质并在有效期内的运输单位，所属炉渣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和车辆行政主管部门对运输车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和标准。乙方应定期对所属车辆驾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进入甲方区域作业严格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操作。

2. 炉渣运输不得超重超载，车身外不得装载、悬挂杂物。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车辆或车斗，如更换必须及时通知甲方按程序办理更换手续。

3. 乙方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使用状况良好，符合安全行车要求，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等安全配件完好，如因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炉渣运输车辆及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行车证、驾驶证、操作人员上岗证等证件，作业人员必须举止文明，职操高尚。

5. 严禁乙方以任何理由在运输过程中夹带火种、危爆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物品进厂；如因此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6. 甲方与炉渣提供方共同合理规划炉渣运输路线，乙方车辆须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禁止进入运输路线以外的厂区道路行驶，如遇道路维修，则由甲方另规划临时行车线路。

7. 炉渣提供方只允许运输车辆及随车操作人员进入厂区，携带的其它人员、家属及小孩必须在厂区入口处下车，无关人员严禁进入厂区，禁止任何人员在炉渣提供方生产区域内休息和逗留，因此引发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8. 乙方进入炉渣提供方厂区，必须爱护其厂内公共设施，服从其管理、调度和指挥，如乙方车辆给炉渣提供方厂内公共设施造成损坏，须按要求赔偿修复。

9. 炉渣提供方厂区内严禁吸烟，严禁任何形式的动火；由乙方原因引发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0. 炉渣运输车辆应按入厂顺序通过炉渣提供方地磅计量系统，遵守地磅计量规则，不得

抢道、占道。计量后，限速【15】km/h 按规定线路进入垃圾炉渣储存车间，不得占用其他车道行车和停车，严禁逆行，严禁超速，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如有违章行为，炉渣提供方人员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在厂区内非炉渣提供方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3. 炉渣运输车辆在厂内行驶过程中，行驶至转弯处、丁字、十字路口时应减速瞭望，确保安全后方可行驶。

14. 驾驶员根据炉渣储存车间的指示标识在对应装料口装料，装车时应按照炉渣提供方工作人员的指引，确保炉渣准确装进车厢。装渣过程中散落炉渣由乙方自行进行清理。

15. 进入炉渣储存车间倒车时驾驶员应严格控制车速，开启倒车提示，瞭望仔细，确保无人后方可倒车，严禁在没有炉渣提供方工作人员指示下进行操作。

16. 装渣前，驾驶员应仔细检查车辆工况，装渣时，应严格执行车辆自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车辆安全事故发生，因违章及车辆缺陷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7. 乙方操作严格按车辆自身安全规程安全操作，有支腿的车辆必须打开支腿，操作人员不得坐在车内或在车前操作，必须下车且站在车辆侧方安全位置操作，作业时驾驶室内严禁有人。

18. 操作人员应穿戴必要的劳保用品，装车后的炉渣输车严禁在厂区道路上停留，下坡出厂时，不得挂空挡滑行，应挂低速档缓慢行驶。

19. 乙方车辆在运输途中造成周边环境扬尘污染、路面污染或噪声污染，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罚款的，由乙方承担违规处罚费用及相应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20. 乙方任何车辆在厂区内作业，如因乙方违章及车辆缺陷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造成炉渣提供方人员伤害、设备设施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责。

21. 乙方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野蛮驾驶，严禁乙方人员或车辆私自进入炉渣提供方炉渣储存车间外的其他生产区域，由此产生任何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工作人员，在炉渣提供方作业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章操作，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做足安全防范措施。

23. 炉渣提供方生产区域有噪声、粉尘、高温、有毒有害气体等职业危害因素，为降低、避免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乙方工作人员健康的损害，乙方有义务要求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人员履行以下规定：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包括并限于防毒口罩、防护耳塞、防护手套、防护工作服、鞋等防护用品，并根据不同岗位要求正确佩戴。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24. 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劳务和技术服务、环保、质量、安全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造成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受行业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或惩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有罚款，乙方承担罚款并向甲方赔偿罚款金额的两倍。

2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 (1)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3：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

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附件

响 应 文 件

（一、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炉渣外运综合利用竞卖项目

项目编号:

报价人: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

评分索引

1. 报价函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服务的报价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

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函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7. 报价人情况一览表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项目管理
12. 具体技术方案
13. 公司情况说明书
14.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15.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6. 退保证金声明函

价格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报价人将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卖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报价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 4、 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报价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报价人名称：

传真： 公章：

电子邮件： 日期：

2.1 承诺书 1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竞卖编号：_____）竞卖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2.2 承诺书 2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出让人）：

我司承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我司将按出让人的要求将本项目全部炉渣悉数运至我司炉渣处置厂所在地（即在本项目提供的环评报告对应厂址），对执行本项目的全部炉渣的运输车辆加装出让人认可的 GPS 装置并向出让人提供全部车辆运输路线数据（GPS 运输平台的查阅资料）。如我司运输过程中出现路线或目的地偏航，每出现一次我司将向出让人缴纳¥20,000.00 元的罚款；路线或目的地偏航情况达 5 次（含）的，出让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我司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2.3 承诺书 3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出让人）：

我司承诺，我司具有不低于 600 吨/日的炉渣处理富余规模，不存在超负荷运营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
名义参加_____（出让方）的_____项目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
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公告发出时间）第（竞卖编号）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承诺完全了解并认同竞卖文件内容。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 2、其它能使出让方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

传真：

邮编：

电话：

单位盖章：

6. 响应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人名称：

竞卖编号：

详见报价邀请函

7. 报价人情况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竞卖编号：

(1) 报价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帐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17			
2018			
2019			
报价人名称：_____（盖章） 时间：2022 年 月 日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竞卖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所在地	项目经理	联系人和有效联系方式	配套电厂规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报价人必须按表格内容进行逐一填写。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完整。
3. “单位及联系人和有效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
4. 项目合同、证明等要求为评分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

竞卖编号

序号	响应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报价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1、报价人报价时须完整填写此表，如报价时未在此表反映出的偏离，出让方一律认定为无偏离处理，严格以竞卖文件用户需求中的要求为准；

2、成交人对竞卖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出让方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人以竞卖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人拒绝的，出让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出让方不作任何补偿。

报价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

竞卖编号

序号	竞卖文件条目号	竞卖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资格要求			
2		报价			
3		付款方式			
4		报价有效期			
5					
6					
7					

注：若报价人无偏离条款只需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格式填上“完全响应”，“偏离”格式填上“无偏离”。

报价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11. 项目管理

说明：报价人应在对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做出响应的基础上，按照响应文件的具体技术方案编制项目管理的实施措施和组织结构。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盖章：

12. 具体技术方案

说明：报价人应在对竞卖文件做出响应的基础上，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具体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盖章：

13. 公司情况说明书

报价人名称

竞卖编号

公司简介：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盖章：

14.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盖章：

注：报价人应提供一切对报价有利的说明材料。

15.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发包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

说明：报价人在报价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响应文件中盖报价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16. 退保证金声明函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_____ 项目（竞卖编号： ）的竞卖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 帐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户名）

帐 号：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报价人必须提供报价保证金的汇款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 应 文 件

（二、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炉渣外运综合利用竞卖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

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竞卖编号：

序号	炉渣报价(元/吨)	备注
1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备注：

- 1、报价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报价总价。
- 2、报价总价的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3、报价总价必须准确唯一。
- 4、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报价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又要单独密封提交。